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现开始实施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的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申报方式

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使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扶持项目】栏目进入申报，并完善其他资料。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工业信息化局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三)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盖章的申报书（必须带水印，在第一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申报书中包括了申请表、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技术改造备案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

2. 营业执照（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0755-2894925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0755-89601111 转政务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0755-2822913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层、0755-3311216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0755-8931233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楼、0755-2325549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0755-2839903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 WORLD 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雅星路8号 IEO-S3 栋星河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星河双子塔旁)1楼综合窗口、0755-2395223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0755-2868120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二、申报时间

2025年2月27日-3月14日。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三、扶持范围和标准

(一) 扶持范围

对纳入区工业投资统计库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予以资助。鼓励企业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低碳绿色环保、节能降耗、安全生产，以及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扶持方式和标准

1. 工业企业

①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在5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按年度给予投资额1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②企业年度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除按上述第1条内容给予资助外,再按投资额超出1亿部分的5%给予资助。1、2条内容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③单个企业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资额的50%,单个企业年度受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2. 时尚产业企业

黄金珠宝、家具、眼镜、服装、钟表、内衣、皮革、化妆品以及工艺美术等时尚产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度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按上一年度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每年不超过500万。

(三) 审核方式

核准制,申报项目必须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类别。

四、注意事项

1.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业投资数据,需与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一致。

2.企业在统计库内有多个项目的,则以企业名义统一合并申报。

3. 业务咨询电话：28948993、28930650；平台技术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如电话繁忙请谅解。

4. 申报时间（2月27日-3月14日）指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填报申请材料的时间，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

5.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附件：龙岗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项目专项审计原则